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五月十一日提出的問題，提供資料。

豁免使用四月一日前安裝的盜版軟件的刑責

2. 有議員提議在《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加上條文，豁免在業務上管有《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條例”）於本年四月一日實施前已經安裝的盜版軟件的刑責，以減少條例對商界造成的財政壓力。

3. 我們注意到商界普遍贊同保護版權、不用盜版軟件的精神，企業亦紛紛轉用正版軟件（參閱文件 CB(1) 1196/00-01(05)第 8 至 15 段）。在現階段豁免四月一日前已安裝盜版軟件的法律責任，會向商界發出混亂和錯誤的訊息，並對香港打擊電腦軟件盜版行為的努力造成損害。

4. 此外，從執法角度來說，這項建議會製造極大的漏洞，使政府打擊使用盜版軟件的立法目標落空，因為除非有關軟件是在四月一日以後才發表，否則，要證明某盜版軟件在四月一日以後才安裝會極為困難。有鑑於此，我們認為該項建議並不可行。

條例草案第 2 條（2）款個別字句的含義

5. 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中“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等字句的含義不夠清晰。

6. 關於在條例草案中使用“電影”、“電視劇”及“電視電影”字眼的立法意圖，我們在提交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五月三日會議的文件中已有詳述（參閱 CB(1) 1130/00-01(01)第 22 至 23 段）。

7. 《版權條例》第 7 條對影片（film）一詞的定義十分廣闊，可以包含任何活動影像紀錄。條例草案第 2 條(2)(a)款採用“電影”（movie）一詞，意思是指在戲院放映的影片（cinema film），即影片製作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供戲院放映用；其內容可以是劇情片或紀錄片不等。

8. 條例草案第(2)條(2)(b)款所採用的電視劇和電視電影的用語，指製作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供電視播放的劇情影片。除了由本港電視台製作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外，內地、台灣、日本以至歐美等地也有相當多這方面的作品製成光碟出售，而盜版的情況也常見。本條的範圍，不包括非劇情性的電視節目，例如遊戲節目、新聞及資訊節目，以及紀錄片等。

9. 就使用“電視劇”及“電視電影”等字眼，我們諮詢了本港數間電視台的意見。他們並無對這些字眼的定義表示異議。

10. 然而，有關電視台代表認為只把“電視劇”及“電視電影”置於凍結實施條例的適用範圍外，不足以保障他們的利益。他們建議把所有電視節目，納入第(2)條(2)(b)款的範圍。其理據是有些非電視劇及電視電影的節目也不屬於“資訊”節目，而電視台製作這些節目投資了相當多資源，且電視台已提供授權機制予有需要錄製電視台節目的人士和機構。此外，教育機構也可根據《版權條例》下的有關允許行為錄影電視節目以作教學用途，所以將所有電視節目納入(2)(b)款並不會對社會造成不便。

11. 我們認為將所有電視節目都置於凍結範圍以外，有違條例草案的原意，即因應企業及教育機構對及時錄製包括電視台節目在內的版權作品作資訊傳播或教學用途可能觸犯刑事罪行的憂慮。我們亦向電視台代表解釋，條例草案對條例未實施前的《版權條例》的刑事責任條文沒有任何修改。因此，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任何人非法錄製非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電視節目（例如遊戲節目、綜合節目或電視紀錄片等）作販賣用途仍然屬於犯罪行為。綜合上述考慮，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2 條 (2) 款現時的範圍是合適的。

12. 關於“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字句，其用意是把未曾正式上映或播放的電影、電視劇及電視電影，也包括在條例草案第 2 條 (2) 款內。事實上，不時有尚未上映的電影被盜錄製成光碟出售的個案發生。

平行進口電腦軟件

13. 有議員建議條例草案列明機構使用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可獲豁免刑責。經諮詢法律意見，我們同意該建議不會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並正草擬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14. 就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規定方面，我們會諮詢業界意見後草擬另一條例草案，盡快提交立法會。

海關執法及檢控指引

15. 有議員建議海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仿效外國的做法，將執法及檢控的準則在互聯網公開，以便公眾守法。

16. 有關外國網站的內容，主要是解釋有關的法例內容和條文，以及檢控時的考慮因素。其實本港亦已有類似的安排。知識產權署將本港知識產權的法例，以及涉及法例的常見問答及其他有關資料放在互聯網上。海關也有熱線電話解答執法上的問題。公眾可透過熱線，直接向海關查詢，以了解新法例對他們的影響，及明白某類行為是否違法。在條例草案通過實施後，我們會制定有關的指引及常見問答，並加強宣傳熱線服務及豐富有關知識產權網頁的內容，以協助公眾遵守有關條例。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